

株洲市 生态环境局 文件 教 育 局

株环联〔2019〕2号

关于高考、学考和中考期间防止 噪声、废水和废气污染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为保证我市今年高考、学考和中考工作顺利进行,切实做好护考工作,确保广大考生和家长有一个安静的学习、应试、休息和生活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5月30日22时至6月18日22时为我市高考、中考和学考的特护期,全市所有建筑施工、装修及其它产生噪声的场所均不得产生影响学生学习和生活的超标噪声;夜间22:00至凌晨6:00,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二、6月7日至8日高考、6月11日至13日学考和6月16

日至 18 日中考期间，市一中、二中、四中、八中、十三中、九方中学和南方中学等城区 7 个考点周围 500 米范围内全天候禁止进行建筑施工作业，其他单位和个人禁止进行有可能干扰考场环境的生产和经营行为，禁止周边燃放烟花、鞭炮，以确保考试环境安静、安全。

三、市生态环境局将加强现场执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夜间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发现在护考期间擅自施工的建筑工地和考点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噪声、废水和废气超标等违法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较大的噪声、废水和废气污染事件，将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高考、学考和中考的特护期间噪声、废水和废气污染举报电话为 12345、12369。



2019 年 5 月 27 日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印发